

# 亵渎英烈将追责 四川检方启动15件公益诉讼

03

华西都市报

读四川

封面

2018.6.21  
星期四  
报料热线  
028-96111

责任编辑  
叶红  
版式  
詹红霞  
校对  
张晓

## 《英雄烈士保护法》

颁布施行一个多月

6月15日,德阳中江县检察院民事行政科副科长彭巍盯着电脑屏幕,翻看网上诋毁黄继光的言论有没有删除;19日,泸州古蔺,古蔺检察院民事行政科检察官简波再次来到烈士陵园,查看辛亥革命烈士墓碑的修复情况……20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到四川省检察院了解到,德阳、泸州、南充等地检察机关均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

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颁布施行。保护法中明确,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禁止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否则将依法惩处直至追究刑责。同时规定,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保护英烈名誉。

“英烈保护法”施行次日,四川各地检察机关即开展线索摸排工作。一个多月时间内,各地检察机关共收集到30余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经过筛查,对其中15起案件立案调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吴柳峰  
见习记者 韩雨霏

## 网帖诋毁黄继光 中江县检察院启动诉前程序

6月20日,再一次查看不实言论侵害黄继光名誉的网帖后,彭巍制定好工作安排,过两天再到继光墓去一趟,“之前黄继光故居有些设施和陈列品存在老化的情况,我们想去看看检察建议发出后改善了没有。”彭巍说。

今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施行后,中江县检察院排查发现,多个网站上出现质疑黄继光事迹真假的帖文。有的网页阅读量近万,有的文章被数百名网友转载,影响恶劣。不仅如此,黄继光故居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设施和陈列品老化的情况,英烈纪念馆保护范围内有人从事有损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发现这一情况后,中江县检察院对诋毁、亵渎黄继光的行为人,对相关的职能机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分别向中江县



古蔺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古蔺镇辛亥革命烈士墓监督烈士墓碑修复工作。

## 数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已有一个多月
- 2 四川各地检察机关共收集到30余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 3 经过筛查,对其中15起案件立案调查
- 4 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件

公安局、县文体广电出版局、县民政局、继光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删除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黄继光的网帖,以及利用英雄名义推送广告牟利等不法信息。同时,要求民政局、文体广电出版局配合相关部门对黄继光故居纪念馆、陈列品老化、清洁等问题开展联合检查,对在纪念馆保护范围内有损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行为予以查处。

据了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均表示将积极采取措施,保护英烈名誉。截至6月15日,诋毁黄继光的10余篇网帖已删除6篇,其余的也正在积极联系相关网络平台,争取早日删除,以降低不实言论对英烈名誉的影响。中江县检察院检察长黄蕾说:“因黄继光已无近亲属在世,根据‘英烈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中江县检察院将在确定侵权网友身份后,依法提请德阳市检察院对侵权行为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英烈墓碑被损毁 古蔺检察机关督促修缮

5月初,就在全省各地检察机关摸排相关线索时,古蔺县检察院分别对古蔺镇的“烈士陵园”“辛亥革命烈士墓”等地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辛亥革命烈士墓”,古蔺县检察院民事行政科的检察官发现烈士墓碑存在损坏情况,需要修复保护。对此,古蔺县委高度重视,要求检察机关认真履职,做好英烈保护工作。5月10日,古蔺县检察院对“古蔺县辛亥革命烈士墓”受损一事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随后开展调查。

调查发现,古蔺辛亥革命烈士墓为泸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仅包含烈士墓,还有23块刻有烈士名字的大理石墓碑被安置在烈士墓四周。此次发现被损坏的,就是这些刻有烈士名字的大理石墓碑。

“体检”做好了,下一步便是维修和保护。5月14日,古蔺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民政局和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两单位对“辛亥革命烈士墓”组织维修和保护。在检察院与民政局、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商讨后,很快出台了修复方案。先将“辛亥革命烈士墓”原有破损的大理石墓碑更换为新的大理石墓碑,再将原设计不科学的空心基座改为实心基座,并由民政局统筹安排,派遣专人对陵园进行看护和日常管理。

6月19日,古蔺县检察院民事行政科简波再次来到烈士陵园,查看辛亥革命烈士墓碑的修复情况。“我们回访发现,两个部门已经整改完成,他们还会提供一份详尽的整改报告,经我们认可后,就可以结案。”简波说。下一步,古蔺县委县政府要求各职能部门继续做好英烈保护工作。

## 发出14件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行政机关保护英烈

6月20日,记者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英烈保护法”从5月1日实施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厅下发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履行检察部门贯彻保护法,捍卫英雄烈士荣誉与尊严。随即,巴中、雅安、宜宾、南充、德阳等地检察机关启动线索摸排。通过走访民政部门和部分英烈纪念场所,查看纪念设施等,调查了解当地英烈保护领域工作基本情况和行政机关保护职责的落实情况。同时,通过调查、搜集损害英雄名誉的言行、事件等,四川省各地检察机关共汇集到30余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经过筛查线索,四川省检察机关对其中15起案件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已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件。南充、德阳检察机关对网络不当言论诋毁张思德、黄继光等名誉的行为,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内江、泸州、巴中、宜宾检察机关对相关行政机关怠于履行对烈士墓、烈士陵园、红军文物遗迹等监管责任的情形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修缮、维护、管理职责,方便人民群众瞻仰、悼念。

“诉前检察建议是行政公益诉讼的第一步,若行政机关仍不积极履行‘英烈保护法’等规定的职责,将作为被告站在法庭上。”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刘勃介绍说,行政公益诉讼的最终目的并非将行政机关告上法庭,但诉讼让检察建议有了制度刚性,能更好地发挥督促行政机关履行保护英烈职责的作用。

了解一下

## “英烈保护法” 明确这些行为做不得

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在英雄烈士纪念馆、英雄烈士故居等场所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侵占英雄烈士纪念馆、英雄烈士故居的土地和设施。

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馆、故居、纪念设施,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资讯

#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 泸州老窖获颁2017年度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6月20日,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办的“让生活更美好”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来自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家部委领导,轻工领域各行业协会的领导专家及百强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发布了2017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国家工信部《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第四批)》入选企业名单。泸州老窖获颁“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五十强企业”两项重量级奖项,并入选“市场能力百强企业”、“价值能力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高峰论坛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重要年度活动,具有极高权威性和广泛影响力。而在论坛上颁布的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则被看作是评价轻工业企业竞争力,衡量中国轻工业企业发展活力的重要标准。今年的论坛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展开。此次泸州老窖作为国内四家百强企业的代表受邀发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淼发表了《勇担时代重任,酿造醉美生活》主题演讲,这是对泸州老窖多年来坚守产品质量,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社会责任的一种褒奖与肯定。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淼在论坛上作题为《勇担时代重任,酿造醉美生活》的主题演讲,与轻工企业分享经验与思考。

## 用卓越品质撑起“中国制造”的未来



获颁企业领奖

轻工业作为重要的消费品民生工业,承载着广大消费者对高端精品和优质生活的向往与期盼。

“中国制造”要走向未来,实现振兴,就必须坚守匠心、坚守质量,用卓越的品质去支撑起一个“制造强国”的雄心与梦想。

作为中国传统民族产业代表,泸州老窖在生产管理、质量管控等方面规范而严谨,始终坚持“以德酿酒、诚信众生”,致力于“让中国白酒的质量看得见”。泸州老窖建立了数百项高于国家要求的企业标准,达到了完全与世界接轨的水准,成功进入世界上食品安全标准最高的北欧市场。近年来,泸州老窖又运用大数据、二维码等先进的质量技术实现了生产的透明化、有机化,其高端产品——有着“浓香国酒”美誉的国窖1573,更是以健康指标和非凡口感成为了中国白酒的标杆。如今,泸州老窖已成为海外能见度、美誉度最高的中国白酒品牌之一。

## 以创新、文化、奉献酿造“醉美生活”

中国白酒是我国历史最悠久、底蕴最深厚的传统民族产业之一。数千年的酿酒历史,孕育出了灿烂悠久的文化,为我们创造了幸福美好的生活。当前,在中国传统文化不断自信、走向复兴的历史时期,中国白酒除了要以高质量的产品推动“中国制造”走向世界,还应担当起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使命。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淼在发言中指出,“一定要让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支撑起更多的民族品牌,创造更多的精神财富,为振兴民族产业与造福人民生活贡献更多的力量。”

泸州老窖是一家有着悠久历史和文化的百年企业,其传承23代690余年的传统酿酒技艺,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连续使用至今445年的1573国宝窖池群,被列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唯一与都江堰并存的“活文物”。在传承守护与创新探索方面,泸州老窖做到了兼顾与平衡。他们在技术创新、管

理创新等方面做出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将技术等方面取得的突破成果转化应用于产业升级;在做大做强传统白酒基础上,又创新推出调鸡尾酒、预调酒、橡木桶白酒等多款迥异于传统白酒的创新型产品。

天地同酿,人间共生。泸州老窖用文化铸就了品牌丰碑,用创新推动了产业升级,还力主用奉献营造和谐共生的“醉美生活”。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泸州老窖不忘为中国白酒的发展添砖加瓦,毫无保留地将其经验在行业中分享;在不断发展、创造财富的同时,泸州老窖通过产业布局、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举措,满怀感恩地履行着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大众。

在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今天,泸州老窖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奉献意识与轻工企业共勉,呼吁全体中国民族企业携起手来,为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勇敢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酿造醉美生活。

